

#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 完善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 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

意见提出，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本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乡镇政府要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入与市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入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

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建立完善屠宰检疫出证信息化系统，推进肉类产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明确检验检疫证明公开查验途径。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表示，意见直面当前食品安全治理中被高频曝光的重难点问题，强调了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监管部门的防控责任与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等，抓住了全链条责任这一关键点。

##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结合，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

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

## 加快建设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严格风险管控

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

## 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要专车专用

意见提出，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

为进一步厘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聚焦百姓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创新举措。

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种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 健全食品寄递安全 和配送安全管理

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 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

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的食品进行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

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

## 部署8方面协同监管机制

- 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 食品贮存监管**
- 食品运输协同监管**
- 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 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 餐饮服务综合监管**
- 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

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孙娟娟表示，意见基于制度安排提出了通过能力建设、让责任落实到位的具体措施。着眼于全链条中的薄弱环节，突出了食品运输从业人员、网约配送员的能力建设需求，并把赋能责任明确于对应的监管或主管部门，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 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学校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

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完善进口食品 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

国务院食安委专家苏婧表示，意见不回避社会舆论反响强烈的热点事件，通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管用，持续深化改革破解监管难题，更能看到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决心。

据新华社

记者19日从公安部获悉，为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和全年粮食生产，按照2025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统一安排，公安部部署各级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公安部要求，要抓住春耕备耕用种用肥用药需求高峰和农资生产、储备量大的时间节点，对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黑作坊”，有资质企业生产假劣农资、网络售假、流窜售假，农资“忽悠团”和以“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快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持续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种子、化肥、农药等假劣农资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500余起，成功侦破一批重大案件，切实保障了粮食生产安全。

据新华社

今年7月起——

国家医保局等部门19日联合发布公告《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要求原则上，2025年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对此前已采购的无追溯码药品，列入“无码库”管理，暂可进行医保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

根据通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要准确采集、核验药品追溯码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必须拆零发放的药品以及零散注射针剂等除外。零售药店要在顾客购药小票上显示药品追溯码信息。

通知明确，要提升药品追溯码在医保目录谈判、商保目录制定、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集中带量采购等方面的应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等除外）要全部带码。

据悉，国家医保局将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和查询功能，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购药参保人提供药品追溯信息查询渠道，鼓励购药参保人查询追溯码，持购药凭证维护自身健康权益，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同时，国家医保局将加强药品追溯码监管应用，聚焦药品追溯码构建各类大数据监管模型，严厉打击串换药品、倒卖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据新华社

公安部部署